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1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自今年3月起，證所稅議題沸沸揚揚，股市日均成交值由2月份的1,620億元，大幅跌落到10月份的725億元。即便課徵證所稅不是股市崩跌的唯一原因，卻是衝擊投資人信心、影響股市不確定性的導火線。證券商普遍悲觀認為，貿然強推證所稅將使股市進一步萎縮，得不償失，反而造成證交稅收入減少和證券商裁員潮。本公會建議調整證所稅方案，恢復投資人信心：(1) 將證所稅併入證交稅兩稅合一，改課3.5%，或是(2) 增訂日出條款，緩徵證所稅，待經濟情況好轉，GDP回到6%再課徵，且配合其他措施，提升股市競爭力，有感救股市。



活動報導

本公會理事長於10月29日出席期貨交易所台北場「101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

期交所於10月29日舉行台北場「101年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邀請全國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總公司負責人及分公司經理人共商提升期貨市場競爭力之發展策略。

期交所范志強董事長主持致詞時表示，期交所於參酌國際期貨市場發展趨勢並參考國內市場交易情形之後，對於目前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最大，也最廣為運用臺指選擇權，加掛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期使商品線更多元及完整，訂於11月14日正式上線。

本公會黃理事長致詞時表示，證券商一直是期貨市場重要的參與者之一。今年1-9月國內期貨市場有一半以上的交易量來自於證券商經營的期貨業務，足見證券商對經營期貨業務的努力，期貨業務已是證券商經營業務中很重要的一環。今年以來台灣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都出現明顯量縮，期貨市場的成長，對證券商的業務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會於10月19日接待重慶市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促進會代表。

本公會尤副秘書長及相關業務組代表於10月19日接待重慶市中小企業金融服務



促進會參訪團來訪，該會參訪團由重慶市金融辦證券處處長寇驥率領，主要討論兩岸資本市場，以及對於場外市場的看法與建議。

重慶市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促進會由重慶市相關的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擔保公司、中介服務機構、中小企業、熱愛或從事金融機構工作並在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知名人士等有關單位和個人組成，為地方性的非營利性社團組織。希望透過此次的交流雙方的會晤交流，開啓未來合作的契機。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1年11月份共辦理28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8)、桃園(1)、台中(3)、嘉義(1)、高雄(4)	17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高雄(2)	3班
稽核講習	台北(3)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資格訓練	台中(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 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權民理財王

對小錢有利，正是權證大魅力

夏韻芬教您如何

靈活進擊 創造財富



非凡新聞台 每週六 16:00~ 17:00

非凡商業台 每週日 19:00~ 20:00



請準時收看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專業投資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

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專業投資人可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及外國債券信評等級限制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1年10月17日公布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1. 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2. 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門檻調降至BB(S&P)級，本公會並於101年10月19日轉知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知悉。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範圍。

為提升證券商投資彈性及效率，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範圍，業經主管機關101年10月17日公布放寬投資限額從現行證券商淨值2-10%提高到30%，刪除應在11個國家、18個交易所交易限制，開放投資本國企業在海外發行有價證券(含公司債)，放寬債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調至BB等級以上及同意擔任境外ETF或國外成分證券ETF參與證券商持有部位一併納入得避險範圍額度。

三.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增列違約公告檔各違約事項。

為因應客戶未於期限內清償融資融券、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或有價證券借貸債務者，證券商應暫停該客戶新增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規定，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於違約公告檔增列該等資料，案經證交所採行，俟相關資料建置完成後，每日傳送予各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

四. 本公會刪除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條文。

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原規範境外基金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時，證券商不得繼續接受投資人以定時不定額方式扣款投資之；證券商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私下收受報酬及薪酬考核制度等。鑑於主管機關101年5月11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增列第36題，已載明投資境外基金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遇有境外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時之處理方式，基於各業別監理一致性考量，及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7、8條，業明訂定證券商及其人員收受通路報酬及薪酬考核制度相關規範，爰本公會於101年10月5日公告刪除該條條文。

五. 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修正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退件條款認定原則。

現行上市(櫃)公司為資金調度之彈性，有以資金貸與方式協助子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情事，為符實務作業並協助上市櫃公司籌資，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釋示「外國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退件條款中關於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予非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以外他人之情事予以認定。

六. 本公會公告修正證券商申請經營承銷業務場地及設備標準。

基於承銷作業常需對公開發行公司作長期之輔導與評估作業，爰承銷商需有輔導人員配置於北、中、南等各區域，服務範圍非侷限在單一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內；另承銷作業之輔導公司亦有許多企業總部設在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以外之一般都會區內，因而限制證券商承銷部門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外，僅得於科學園區、工業區設置辦公處所，已難以滿足目前承銷市場暨投資人服務需求。為服務客戶及符合實際承銷業務需求，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承銷部門除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外，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辦公處所，且不限設置於科學園區、工業區內，業獲主管機關核准，並於101年10月11日公告實施。

七.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風險管理單位中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之資格條件。

為加強延攬風險管理之優秀人才，本公會建議有關風險管理單位中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之資格條件，國際證照除財務風險管理師(FRM)外，增列國際風險管理師(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 PRM)國際證照為資格條件之一，業經證交所101年10月17日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條文。

八. 本公會已完成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研議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專任限制之可行性及範圍」專題，歡迎於11月20日後至<http://www.csa.org.tw>踴躍下載。

我國證券商依法按商品部門別劃分人員之業務範圍，無法對客戶提供完整金融商品服務，而銀行業卻可以專業認證資格做為人員銷售規範依據，使證券商於金融跨業競爭之環境中，處於不利地位，爰本公會委託證基會做「研議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專任限制之可行性及範圍」專題研究。研究方法採蒐集歐美先進國家及亞洲鄰近國家關於證券商業務人員是否有兼任限制相關規範，並援引分析我國現行相關規範是否有再予檢討之必要；以及徵詢外部專家意見，了解業者於實際適用各相關規定時，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目前我國業者在人員專任限制下，因受限於登錄制度，導致執行之業務與提供客戶服務內容有限之問題。考量「證券交易法」已對證券商兼營他業設有限制，更訂有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兼任限制及競業禁止等規定。行政法規實不宜增加法律所無之規範，建議在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影響投資人保護之前提下，修改「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開放人員兼任性質相似業務，以達到一次開戶、一次徵信、一次下單購足，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為目標，並強化證券業國際競爭力。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964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5579號，更正勘誤「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第75條之1條文及附表32。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9641號，公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6條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37166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券字第10100371661號，公告證券商得投資之外國事業類型及相關監理機制。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5652號，發布訂定及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100256521號，廢止證券商資本適足率有關持有證交所股票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風險係數及扣減資產之二函。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8741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內容。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022號，公告發布集中保管事業賠償準備金提撥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42486號，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範圍；金管證券字第10100424861號，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938號，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人人民幣計價基金且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8331號，更正勘誤本會101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022號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7376號，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撥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47392號，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撥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臺證結字第1010301917號，開放借券系統定價、競價交易之出借人於要求提前還券時，得要求借券人返還部分標的證券，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臺證上二字第1011702842號，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臺證上二字第1011702886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5項規章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臺證上二字第1011702993號，公告修正「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及「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掛牌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臺證稽字第1010022883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準則」、「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等條文，暨配合修正之「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檢查表附表3至7、10，除公告事項一、(三)外，自本(101)年11月5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臺證稽字第101002354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23798號，公告修正「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4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010023496號，公告修正「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臺證交字第101002391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27條及28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臺證上二字第1010024353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8項規章部分條文及「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暨「第一上市公司註銷買回股票申報書」及「第二上市公司註銷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等書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證櫃審字第1010024338號，公告修正「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第3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證櫃債字第1010024887號，公告修正「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第貳點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證櫃債字第1010024728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43條之1條文，並廢止「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股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1010126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附表，「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證櫃監字第101020075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30條附表九、附表十、附表十一、第31條附表十三、第32條附表十四、第33條附表十五；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22條附件四及第23條附件四之三，自公告日起實施。

施。

-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證櫃交字第101002498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8項規章部分條文、「認購(售)權證上櫃契約」、「認購(售)權證上櫃申請書」暨相關附件檢查表如附件，自本(101)年11月5日起實施。
-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1010112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附件，暨增訂附件四之四、外國發行人興櫃股票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二)所須檢附之附件6至8之參考範例，自公告日起適用。
-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證櫃審字第101010129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表「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含簡式及詳式)，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證櫃監字第1010025366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暨增訂外國審查準則附表十二申請書格式，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1020094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有價證券上櫃費率標準」等2項規章之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本公會建議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

專題報導

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

- 為國內權證市場的長遠發展，擴大整體稅收，追求合理租稅，避免同一交易行為被課徵兩種租稅，本公會於8月21日的「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建議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降低為1%。陳院長於會中指示，有關金融賦稅議題，在不影響政府稅收及減少政府支出等二項原則下，由金管會及財政部籌組金融賦稅專案小組研商。金管會評估若權證避險交易稅降至1%，權證交易量可增3倍，避險需求將可提升2.5倍，證交稅每年增加5.08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4.43億元，證券商就業增加100人。以下就本公會建議進行說明：

一. 權證避險活動為權證整體營業活動之一環

權證交易有一定存續期間(3個月至2年)，屆期該權證即終止上市，其避險衍生之連結股票亦應予處分結清，權證發行證券商買賣避險股票是基於法規的要求，並非著眼於投資獲利，與一般股票買賣可長期持有，且可投資獲利之交易型態不同。且每一檔權證，自發行、上市、造市、避險、履約至到期，均為權證整體營運活動之一環，權證法定造市行為與避險交易買賣股票，為同一循環內、息息相扣之經濟交易活動。

權證造市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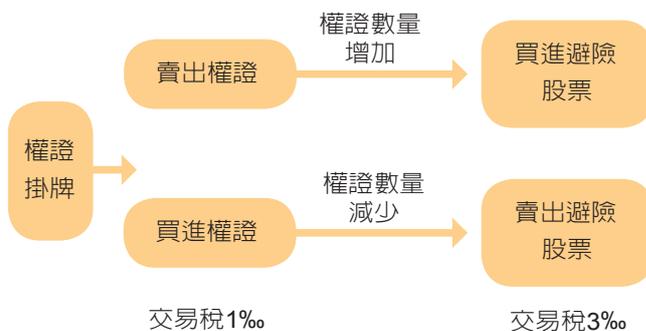
888888-5

依據①標的市價②「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買賣權證

權證避險專戶

888888-8

依據權證流通在外數量計算應避險張數，進行動態避險。



▲ 權證法定造市行為與避險交易買賣股票示意圖

為促進權證市場之活絡，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要求權證發行商在權證掛牌上市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存續期間，必須履行造市之義務：發行商在每日盤中，即時依各檔權證標的股票市價，在市場上同時掛出各檔權證之委買與委賣價格及單量，提供足夠流動性，以滿足投資人買進權證與賣出權證之需求。權證發行商在權證成交的同時，即刻計算出對應拋補的避險股票，於盤中進行買賣，實行動態避險。

由此可見，權證造市及避險買賣股票是權證發行商經營權證業務，連續一貫的整體行為。權證發行商因履行法定要求造市之義務，所衍生頻繁得避險交易有價證券，若課徵過高的證交稅，將會影響發行商造市的品質，影響全證市場交易量，阻礙權證市場長遠的發展。

二. 各國都未對權證發行商執行造市時的避險交易課徵證交稅

觀諸國外較活絡之權證市場，如香港及新加坡之權證市場，其權證避險交易係課徵所得稅，並未課徵證券交易稅，因而使權證市場交易活絡。例如，目前香港權證市場成交量每日平均可達股票市場約25-30%，而我國去年權證市場成交值佔全體證券市場約1%左右，差距非常大。

各主要國家對權證商品交易課徵稅賦之比較如下：

(一) 各國對股票及權證交易課稅之比較

	交易稅	資本利得稅
美國	無	有
英國	無	有
日本	無	有
新加坡	無	無
香港	股票買賣雙方各課徵1%印花稅，權證不課稅。	無
台灣	賣出股票課徵3‰，賣出權證課徵1‰。	無

(二) 台灣、香港及新加坡證券商發行權證課稅之比較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辦理權證業務之損益	避險交易損益併計入發行權證損益，課17%營利事業所得稅。	避險交易損益併計入發行權證損益，課16.5%營利事業所得稅。	避險交易損益併計入發行權證損益，課17%營利事業所得稅。
權證造市交易	賣出權證時，課1‰證交稅。	無	無
股票避險交易	賣出股票時課3‰證交稅。	有，但幾乎全數流通量提供者均以選擇權造市商身分避險，而免課股票印花稅。(但每筆交易仍須課港幣5元印花稅)	無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履約以現金結算	向權證持有人按權證履約價值課1‰證交稅。	無	無 (對自然人權證結算損益視為資本利得，無須課個人所得稅，亦無資本利得稅及印花稅)
履約以股票交割	向權證發行人按標的股票履約價格課3‰證交稅。	無 (香港權證交易皆以現金結算)	無

三. 權證發行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繳付之證券交易稅太過繁重

自96年增修「所得稅法」第24條之2以來，至去年底，五年間全體權證發行商因權證避險造市繳付之證券交易稅約46.4億元，高於同期全體權證發行商獲利43.4億元。

隨著權證成交金額愈來愈高，因避險產生的證券交易稅負也愈來愈重，去(100)年發行證券商整體淨損益為虧損3.14億元，20家發行證券商有高達15家發生虧損，究其原因，主要在於證券商去(100)年因避險股票的證券交易稅高達13.36億元，為發行證券商毛利27.24億元的44.93%。當權證市場最重要的發行人及造市者因稅負的因素，處於虧損狀態，退出市場可能是唯一的選擇，如此將造成市場競爭衰退，對投資人及市場都是傷害。

四. 調降權證避險專戶稅率可擴大稅基、增加稅收

去年權證發行商造市專戶買賣權證金額共為1,690億元，避險專戶買賣股票金額為4,452億元，二者創造的證券交易稅稅收分別為1.69億元及13.36億元，合計稅收為15.05億元。若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買賣的證券交易稅能降為1‰，由於避險專戶降低的證券交易稅，將反映在權證造市結果內，縮小買賣價差，提供更好的流動性，將會使權證成交金額倍數擴大。只要權證成交金額能成長2.5倍，亦即造市專戶買賣由1,690億元增加為4,225億元，避險專戶買賣由4,452億元成長至10,985億元(=4,225億元×2.6，據過往資料統計顯示避險專戶交易金額為造市專戶的2.6倍)，則二者稅收15.21億元，就會比去年稅收來的多。以香港權證交易周轉率高達400%來看，降稅之後台灣權證周轉率由目前30%提高為75%不會太難。

五. 調降權證避險專戶稅率可刺激權證市場的成長與活絡，促進整體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調降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除能刺激權證市場的成長與活絡，促進整體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調降有助於稅基的擴大，對於長期稅收帶來正面的效益。是以，為國內權證市場的長遠發展，擴大整體稅收，追求合理租稅，建議將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降低為1‰。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9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8月	9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3.7	3.2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31	3.7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15	3.98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2	-0.8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80	3.0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5	1.9	經濟部
失業率	4.40	4.3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5.7	1.3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5.6	10.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42	2.9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94	-2.19	主計處

9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8月	9月
貨幣總計數M1B	2.7	3.4
直接及間接金融	4.5	4.2
股價指數	-4.6	3.1
工業生產指數	1.6	6.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15	1.23
海關出口值	0.8	11.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2.1	-5.5
製造業銷售值	-2.3	0.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2.2	0.4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5分	22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715.16	7,166.05
日均成交值(億元)	852.79	629.9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575.67	-448.03
融資餘額(億元)	1,931.62	1,769.72
融券張數(張)	587,745	628,34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7.40	95.57
日均成交值(億元)	110.04	94.80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8.33	-20.40
融資餘額(億元)	332.56	305.93
融券張數(張)	81,973	77,981

10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705.58	1,385.8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0.03	26.60
認購(售)權證	21.35	19.11
台灣存託憑證(TDR)	1.75	2.13
約計	1,749.52	1,435.83
櫃檯市場		
股票	220.1	208.6
認購(售)權證	2.8	2.5
買賣斷債券	727.85	844.72
附條件債券	4,011.71	4,754.44
約計	4,962.46	5,810.26

三、101年1-9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3	證券商合計	254,567.88	237,255.15	17,312.73	0.527	3.62
48	綜合	250,213.98	233,881.28	16,332.71	0.515	3.58
35	專業經紀	4,353.89	3,373.87	980.02	0.849	4.47
65	本國證券商	241,244.67	225,904.88	15,339.79	0.499	3.50
33	綜合	239,253.17	224,182.88	15,070.29	0.506	3.57
32	專業經紀	1,991.51	1,722.01	269.50	0.279	1.75
18	外資證券商	13,323.20	11,350.27	1,972.94	0.930	4.95
14	綜合	10,960.82	9,698.40	1,262.42	0.652	3.79
4	專業經紀	2,362.39	1,651.87	710.52	3.789	10.87
20	前20大證券商	233,083.24	219,991.31	13,091.93	0.487	3.37